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 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8年6月27日与合众资产签订《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划受托合同》等协议。合众人寿认购“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金额2.8亿元，本次交易分两次缴款，2018年6月27日完成第一次缴款1亿元；2018年6月29日完成第二次缴款1.8亿。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于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通知（注册编号：0116133），注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1、债权投资计划要素

名 称	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发行期限	26. 投资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六（6）年，自投资计划生效日起计算至第六（6）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但是下述情况下，投资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偿债主体有权于投资计划届满三（3）年的六十（60）日前，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全部投资计划。如保证人按照上述期限约定，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全部投资计划，视为偿债主体行使提前终止全部投资计划的权利。
发行规模	总额度人民币10亿元
投资合同利率	固定利率，6.7%/年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的管理费率为0.185%/年
受益人预期收益	6.5%/年
募集缴款方式	委托资金分四次募集、多次划拨。
利息分配方式	按日计息，按季付息
信用增级方式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投资计划当事人

偿债主体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担 保 人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 管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拟聘独立监督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2、合众资产合众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原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给予我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此次合众人寿认购“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济南裕兴钛白

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2.8 亿元，分两次缴款，预期年收益率 6.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支付 1 亿元至“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 1.8 亿元至“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两次共计支付 2.8 亿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众人寿已签署《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我公司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第一次缴款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缴款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履行期限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 月 23 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合众资产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合众人寿年度累计认购合众资产标的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本次投资前，2018 年度合众人寿累计投资合众资产发行投资计划 5 亿

元，本次新增投资 2.8 亿元在《持续投资框架协议》额度内。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由董事长依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标准及分级授权规定》最终审批，同意投资 2.8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合众人寿债权投资管理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通过内部工作签报形式最终审批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合众资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3940.92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应。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